附件1:

**2024年蚌埠市中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**

**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情况说明**

根据省、市人社部门规定，中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初、中、高级职称均从网上申报及评审，线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同时进行。线上申报平台为“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”（[职称申报——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平台](http://117.68.7.48:8001/#/home/grade)）。

一、线上申报流程及材料

1.个人申报。个人网上注册登录、个人维护业绩库、经学校同意上报后在线申报（具体操作见附件2-(1)）。申报材料按系统要求填写，相关材料扫描上传，其中：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经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，行动研究报告或教学工作总结必须上传WPS、word文件或可复制的PDF文件，发表或获奖论文在提供扫描版的同时也需上传可WPS、word文件或可复制的PDF文件。

今年有申报意向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需提前准备，在申报前完成个人网上注册和个人业绩库维护；其他教师可以先注册、逐步完善业绩库。

2.所在单位审核。各单位注册登录，对本单位教师个人基本信息、业绩库材料进行审核、确认（经单位审核后教师个人信息才能有效），后期对本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上报（具体操作见附件2-(2)）。《单位公示证明》（附件2-(3)）、《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材料鉴定表》（附件2-(7) (8)）等材料，根据要求签字、盖章后扫描上传。

3.主管部门审核。市属及以上单位由市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核；县区单位由县区教育部门审核后，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核。审核合格后，主管部门网上上传《评审计划审批表》、《 年蚌埠市申报　　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(5)）、委托评审函（盖章、扫描）。

4.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审核。

学历资历条件、能力条件、业绩条件、教科研条件等材料按《关于精简中小学、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》要求上传。

二、线下提交材料

1.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报送本县（区）、单位《 年蚌埠市申报　　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-(4)），高级、中级分别填写，各报1份，同时将Excel电子表格一并报送，表格报送前要认真阅读填表说明、严格校对。

2.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须填写《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2-(5)）、申报中职学校教师职称须填写《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2-(6)），一式2份(正反面打印)。

3.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须填写《蚌埠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申报评审 级教师职务资格材料鉴定表》（附件(7)）、申报中职学校教师职称须填写《安徽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申报 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（附件(8)），一式1份。

4.学历资历条件、能力条件、业绩条件、教科研条件等材料按《关于精简中小学、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》要求提供。申报中职讲师系列按资格条件规定执行，提供材料参照以上中小学教师要求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申报人员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图片清晰、可辨认、无颠倒，个人照片提供证件照、大小合适，后期将直接生成在证书上。其中，对提供的业绩、教科研等材料应是任现职以来，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。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代表性，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，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，论文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、目录、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、正文等。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页，“验证登记”栏注明“\*\*同志\*\*\*\*年--\*\*\*\*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\*学时，其中公需科目\*学时”以及验证日期，并加盖印章。凡上传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审核人签字，标注“原件复印”。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学校（单位）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（一般不少于7人），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（单位）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、专业技术（学术）水平以及工作表现作出准确、客观的评价意见，并填入评审表及《蚌埠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申报评审 级教师职务资格材料鉴定表》、《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 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中；要在评审表、鉴定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，申报人及学校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应签字确认。

3.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作年限、任职年限、专业年限的时间均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4.凡申请转岗评审高、中级职称的人员，须提供专题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、市人社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报相应的评委会评审。

5.申报人线下提供的个人材料，应按申报条件一一对应分类整理，并使用尺寸规范的评审档案袋分装材料。评审档案袋由申报人员自备，参考样式及填写要求见附件（2-10）。不按规定报送的材料不予接收。